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蕭珍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三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7,626,440 元，每股配發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 為限，暫訂 2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得行使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3,700 仟元(以 104 年 3 月 19 日收盤價新台幣 128.5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5,688 仟元、10,902 仟元、5,214 仟元、1,896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04 年 3 月 19 日收盤價新台幣 128.5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約 0.084 元、0.161 元、0.077 元、0.028 元(以 10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525,288 股計算)。

本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之。

八、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九、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